

云南金浔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发行对象确定修订稿)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 C2-4 地块汇金城市商
业广场 A 幢 25 层 2501-2503 室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2023 年 5 月 22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目录	3
释义	4
一、 基本信息.....	6
二、 发行计划.....	12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23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3
五、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5
六、 中介机构信息.....	42
七、 有关声明.....	44
八、 备查文件.....	48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金浔股份、发行人	指	云南金浔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新能源、认购人、发行对象	指	中山公用广发信德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广发信德	指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购协议	指	公司与中山新能源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
补充协议	指	袁荣与中山新能源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合励投资	指	吉安县合励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江钨金浔	指	江钨金浔非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易矿	指	上海易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荣兴投资	指	RONG XING INVESTMENTS LIMITED
西藏汇益	指	西藏汇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云南久多	指	云南久多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金浔	指	安徽金浔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金浔新加坡	指	金浔（新加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金浔矿投	指	金浔新加坡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金浔刚果金	指	金浔刚果（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金浔秘鲁	指	金浔秘鲁矿业有限公司
迈普斯	指	迈普斯拉美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云南金浔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指	袁荣先生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股转公司、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云南金浔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通过定向发行，向认购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业

		务指南》
定向发行说明书、本说明书、本定向说明书	指	云南金铄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董事会	指	云南金铄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LME 现货	指	伦敦金属交易所对应金属产品现货

注：除特别说明外所有财务数据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数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云南金谔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金谔股份
证券代码	870844
所属层次	创新层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延压加工业-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铜冶炼
主营业务	有色金属选矿、湿法冶炼及资源综合利用；有色金属矿产贸易及服务
发行前总股本（股）	110,296,643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袁梅
注册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 C2-4 地块汇金城市商业广场 A 幢 25 层
联系方式	0871-68570811

注：主营业务系《2022 年年度报告》中根据公司业务情况进行调整描述。

报告期内，公司以铜精矿、阴极铜的生产和销售为主，以有色金属矿石贸易为辅，是集选矿、冶炼、贸易及资源综合循环利用等为一体的有色金属矿产全产业链运营商。

1、阴极铜、铜精矿的生产和销售

公司阴极铜和铜精矿的生产主体为赞比亚荣兴投资，主要经营模式如下：

（1）采购模式

荣兴投资有色金属选矿及冶炼业务采购的主要原料为铜原矿（包括氧化矿、硫化矿、氧硫混合矿），其中，硫化矿用于浮选铜精矿，氧化矿用于湿法冶炼阴极铜，氧硫混合矿先用于浮选出铜精矿，浮选后的尾渣再用于湿法冶炼。

荣兴投资生产物料由采购部负责统一采购，依据生产计划制定采购计划，并会适当的进行备货。采购部根据生产计划，向供应商提出采购需求并签订采购协议。采购原材料到厂后，由采购部和质检部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办理相应的验收入库手续。

（2）生产模式

荣兴投资主要通过综合考虑市场行情预期、产品销售计划、客户需求、原材料库存、公司产能等因素，确定生产计划。在实际生产过程中，荣兴投资通过破碎、筛分磨矿分级技术，将低品位铜原矿浮选为高品位铜精矿；通过浸出-萃取-电积技术，将氧化矿等冶炼出阴极铜。

（3）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荣兴投资通过浮选工艺生产的铜精矿主要在赞比亚当地销售给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谦比希铜冶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CCS”）。荣兴投资与 CCS 主要以签订年度采购协议的形式开展业务，铜精矿的销售价格主要系根据伦敦金属期货交易所（以下简称“LME”）公布的官方现货结算价格以及最终铜含量确定。

报告期内，荣兴投资生产的阴极铜主要通过金得新加坡销售给中色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旗下的贸易企业。荣兴投资与相关客户主要以签订年度采购协议的形式开展业务，阴极铜的销售价格主要系根据 LME 现货结算价以及阴极铜含量确定。

2、有色金属矿石贸易

公司有色金属矿石贸易业务主要采取“以销定采”模式，即根据下游合同的收购情况来制定上游采购计划。商品采购价格主要采用与下游销售合同相同的定价方式，即根据采购数量，通过调整合同中矿产品价格系数或基准价扣减参数的方式赚取矿产品买卖的差价。在有色金属矿石贸易业务中，公司主要分别与客户和供应商签订业务合同，根据上海期货交易所、上海有色网、上海黄金交易所等有色金属商品价格平台所发布的对应品种的金属价格作为结算基础价格，并根据化验机构出具的矿石品位，综合确定交易价格。

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全国股转系统的定位。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不适用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11,029,412.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13.60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150,0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注：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拟发行数量是由拟募集资金总额与拟发行每股价格折算后的股数经四舍五入并取整得出。

上表中拟发行价格为每股拟发行价格不超过 13.60 元；拟募集金额为拟募集金额不超过 150,000,000.00 元；拟发行数量为拟发行数量上限为 11,029,412 股。

（四）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344,076,665.94	620,062,222.83
其中：应收账款（元）	44,162,689.61	35,556,240.35
预付账款（元）	18,206,034.04	4,881,353.10
存货（元）	81,266,845.37	52,680,440.27
负债总计（元）	122,613,388.87	262,158,612.62
其中：应付账款（元）	34,814,455.30	121,699,089.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221,463,277.07	357,903,610.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23	3.24
资产负债率	35.64%	42.28%
流动比率	2.18	1.02
速动比率	1.26	0.80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元）	1,003,875,287.71	621,687,474.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10,949,630.89	78,636,393.97
毛利率	14.90%	25.06%
每股收益（元/股）	1.62	0.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60.34%	30.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44.66%	24.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2,154,334.87	185,414,696.4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76	1.68
应收账款周转率	16.56	14.81
存货周转率	13.46	6.96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 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620,062,222.83元，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344,076,665.94元，2022年末总资产相较于2021年末增长80.21%，主要系公司拓展生产业务，子公司固定资产投资和在建工程增加，使总资产快速增长。

2. 2022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35,556,240.35元，2021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44,162,689.61元，2022年末应收账款较2021年末下降19.49%，主要系2022年度贸易业

务规模下降所致。

3. 2022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4,881,353.10元，2021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18,206,034.04元，2022年末预付款项较2021年末下降73.19%，主要系2022年度贸易类业务规模下降，相应预付款项余额随之减少。

4. 2022年12月31日存货52,680,440.27元，2021年12月31日存货81,266,845.37元，2022年末存货较2021年末下降35.18%，主要系子公司荣兴投资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年末原材料备货减少所致。

5. 2022年12月31日负债总额262,158,612.62元，2021年12月31日负债总额122,613,388.87元，2022年末较2021年末增长113.81%，主要系经营规模增加导致经营负债及银行融资增加所致。

6. 2022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121,699,089.42元，2021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34,814,455.30元，2022年末应付账款较2021年末增长249.56%，主要系本期采购工程设备及应付货款增加所致。

7. 2022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356,220,867.41元，2021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221,463,277.07元，2022年末较2021年末增长61.61%，主要系除上述资产及负债变化之外，2022年定向增发募集资金所致。

8. 2022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3.24元，2021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3.23元，2022年末较2021年末增长0.56%，主要系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增加超过了股本的增加所致。

9. 2022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为42.28%，2021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35.64%，2022年末较2021年末增长6.64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生产业务及子公司金得刚果金投资厂房导致应付账款及银行融资增加所致。

10. 2022年度营业收入621,687,474.75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1,003,875,287.71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较2021年度下降38.07%，主要系公司在有限的资金资源情况下，随着生产产能的逐步扩大，生产类业务收入上升，贸易类业务收入下降所致；

11. 2022年度实现净利润78,636,393.97元，2021年度净利润110,949,630.89元，2022年度净利润较2021年度减少29.12%，主要系2022年三季度铜价下降及江钨金得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12. 2022年度毛利率25.06%，2021年度毛利率14.90%，2022年度毛利率较2021年度上升10.16个百分点，主要系毛利率高的生产业务占比大幅上升，使总体毛利率上升较大。

13. 2022年度每股收益0.76元，2021年度每股收益1.62元，2022年度每股收益较2021年度下降52.99%，主要系本期净利润减少，同时股本增加所致。

14. 2022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85,414,696.42元，2021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52,154,334.87元，2022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2021年度增长255.51%，主要系报告期内生产业务营业收入增加，贸易业务营业收入减少，资金回笼多，应收账款下降，存货资金占用减少。

15. 2022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周转率为14.81，2021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周转率为16.56，2022年末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21年末下降10.61%，主要系2022年度营业收入下降所致。

16. 2022年12月31日存货周转率6.96，2021年12月31日存货周转率为13.46，2022年末存货周转率较2021年末下降48.31%，主要系贸易业务大幅减少，贸易业务本身占用存货较少，使存货周转率下降较大。

（六）公司“有色金属矿交易信息资讯网运营”业务相关情况说明

1. 2022年6月30日以来，该业务的开展主体、业务模式、盈利模式、收入规模及占比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1）开展主体

公司“有色金属矿交易信息资讯网运营业务”的开展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易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易矿”）。

（2）业务模式

上海易矿的“有色金属矿交易信息资讯网运营业务”主要通过运营易矿网（www.iekuang.com）及易矿资讯（iekuang360）微信公众号开展，提供各种有色金属矿产品的行情资讯、数据推广、供应与需求信息发布展示服务。

公司借助上海易矿的有色金属矿交易信息资讯网运营平台形成的业务资源及平台影响力，组织有色金属矿行业的上下游企业进行商务交流对接活动，从而有助于公司积累特定矿产客户群体并拓展线下金属矿贸易业务，提升公司整体业绩及市场影响力。

（3）盈利模式

上海易矿通过易矿网和易矿资讯提供的各种有色金属矿产品的行情资讯数据推广服务属于免费服务。上海易矿提供的供应与需求信息发布展示服务的盈利模式为收取会员服务（会员分为免费会员和付费会员两类）、信息发布展示服务费（信息发布展示服务分为免费服务和收费服务两类）。

（4）收入规模及占比

①上海易矿整体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会员费	-	-	12,150.91	0.0682%	20,417.44	0.0592%
信息发布展示服务费	6,003.77	0.01%	19,062.22	0.1070%	1,215.09	0.0035%
技术咨询服务费	4,860.36	-	4,860.36	0.0273%	3,645.27	0.0106%
线下商务撮合费	149,650.76	0.15%	-	-	-	-
贸易类收入	99,900,375.85	99.84%	17,785,590.14	99.7976%	34,483,093.05	99.9267%
合计	100,060,890.74	100.00%	17,821,663.63	100.00%	34,508,370.85	100.00%

②上海易矿“有色金属矿交易信息资讯网运营业务”所形成的收入占公司合并报表总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公司合并报表总收入比例	金额	占公司合并报表总收入比例	金额	占公司合并报表总收入比例
会员费	-	-	12,150.91	0.0012%	20,417.44	0.0023%
信息发布展示服务费	6,003.77	0.001%	19,062.22	0.0019%	1,215.09	0.0001%
小计	6,003.77	0.001%	31,213.13	0.0031%	21,632.53	0.0025%
公司合并报表总收入	621,687,474.75	100.00%	1,001,628,756.33	100.00%	876,489,297.80	100.00%

综上，2022年6月30日以来，上述业务的开展主体、业务模式、盈利模式、收入规模及占比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2. “有色金属矿交易信息资讯网运营业务”开展的合法合规性、是否符合行业监管要求

(1) 上海易矿从事的“有色金属矿交易信息资讯网运营业务”与其经营范围匹配情况

根据上海易矿营业执照、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公示信息，上海易矿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金属矿石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信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会议及展览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上海易矿从事的“有色金属矿交易信息资讯网运营业务”各项业务所对应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如下：

业务种类	对应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
行情资讯	技术交流
数据推广	技术服务、技术交流
供应与需求信息发布展示	技术交流；广告发布；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综上，上海易矿提供的各种有色金属矿产品的行情资讯、数据推广、供应与需求信息发布展示服务均已被其经营范围所覆盖。

(2) 上海易矿具备从事的“有色金属矿交易信息资讯网运营业务”相关互联网业务资质情况

① ICP 备案情况

上海易矿通过易矿网（www.iekvang.com）提供各种有色金属矿产品的行情资讯、数据推广服务系免费服务，属于《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三条所规定的“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需完成 ICP 备案。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beian.miit.gov.cn/#/Integrated/index）“ICP 备案查询”专栏查询，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上海易矿已就其网站（www.iekvang.com）办理 ICP 备案。具体备案信息如下：

主办单位名称	主办单位性质	网站备案号	网站域名	审核日期
上海易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企业	沪 ICP 备 16010868 号-1	iekvang.com	2016-09-19

上海易矿通过易矿资讯（iekvang360）微信公众号提供的各种有色金属矿产品的行情资讯、数据推广、供应与需求信息发布展示服务适用《即时通信工具公众信息服务发展管理暂行规定》第七条的相关规定，已通过即时通信工具服务提供者审核，无需进行 ICP 备案，也无需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②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取得情况

上海易矿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取得上海市通信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沪 B2-20170028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2 月 10 日，业务种类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

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覆盖范围（服务项目）为“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相应经营活动】”。

因前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到期，上海易矿于2023年1月6日取得上海市通信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沪B2-20230032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8年1月6日，业务种类为“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覆盖范围（服务项目）为“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相应经营活动】”。

上海易矿在前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到期后至今（2022年2月10日至今），未开展相关业务。

（3）上海易矿无需取得支付结算业务资质情况

根据《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第二条，本办法所称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是指非金融机构在收付款人之间作为中介机构提供下列部分或全部货币资金转移服务：（一）网络支付；（二）预付卡的发行与受理；（三）银行卡收单；（四）中国人民银行确定的其他支付服务。本办法所称网络支付，是指依托公共网络或专用网络在收付款人之间转移货币资金的行为，包括货币汇兑、互联网支付、移动电话支付、固定电话支付、数字电视支付等。

上海易矿通过易矿网和易矿资讯提供线上服务中仅部分供应与需求信息发布展示服务在向客户收取会员服务费、信息发布展示服务费时涉及需要客户通过微信、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支付方式支付服务费，上海易矿不涉及自营第三方支付业务，未提供《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所规定的货币资金转移服务，无需取得《支付业务许可证》。

（4）上海易矿从事的“有色金属矿交易信息资讯网运营业务”不存在违法违规被处罚情况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上海市通信管理局网站（shca.miit.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信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违法违规域名查询（beian.miit.gov.cn/#/Integrated/Violations）专栏、中国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文书网（cfws.samr.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 不满足 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上海易矿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上海易矿运营的网站域名（iekuang.com）不存在被关闭网站或其他违法违规事项的记录。

综上，上海易矿的“有色金属矿交易信息资讯网运营”业务开展合法合规、符合行业监管要求。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推动公司业务增长，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特进行此次股票定向发行。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本次定向发行将进一步优化财务结构，提高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保证公司经营的可持续发展，加快公司发展速度。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十六条规定：“公司发行的股票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章程》第十六条规定：“公司发行的股票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故本次定向发行中，在册股东不享有股票优先认购权。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对象已确定。

1、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

（1）发行对象的范围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公司在册股东、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等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得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不得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中规定的持股平台。截止2023年2月3日公司股东人数34名，本次发行拟新增投资者数量上限10名，因此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

（2）发行对象的确定方法

公司将结合自身发展规划，以优先选择了解公司业务及行业未来发展趋势，认同公司未来的战略规划，愿意与公司共同成长的投资者为原则，由公司董事会与潜在投资者沟通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数量。公司承诺本次发行不会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变相公开等公开路演的方式确定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为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但存在有意向的外部机构投资者，如后期认购投资者与公司、公司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机制。

（3）发行对象或发行对象的范围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需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2、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对象已确定。

（1）基本信息

①中山公用广发信德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名称	中山公用广发信德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年4月2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7NCRLK7B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火炬路1号火炬大厦9楼G区1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

	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2) 投资者适当性

①本次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中的投资者资格条件要求。

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③本次发行对象中山公用广发信德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为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已于2022年6月2日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备案编号:SVS094),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信德”)为其基金管理人,广发信德已于2015年11月03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T2600011589;发行对象的主营业务为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不属于持股平台。

(3) 关联关系

公司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共1名,为非自然人投资者,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无关联关系。

《定向发行规则》第三十一条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决议时发行对象未确定的,最终认购对象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持有发行人股票比例在5%以上的股东或者与前述主体存在关联关系的,且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时相关董事、股东未回避表决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回避表决要求重新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本次发行最终认购对象不属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持有发行人股票比例在5%以上的股东且与前述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公司无需按照回避表决要求重新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4)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中山公用广发信德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5,294,239	60,000,000.00	现金
合计	—	—	—	—	5,294,239	60,000,000.00	—

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已出具声明和承诺,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认购金额	认购方式
----	------	--------	------	------	------

					(股)	(元)	
1	中山公用广发信德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5,294,239	60,000,000.00	现金
合计	-	-	-	-	5,294,239	60,000,000.00	-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中山公用广发信德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5,294,239	60,000,000.00	现金
合计	—	—	—	—	5,294,239	60,000,000.00	—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不超过13.60元/股。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经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协商一致，发行价格为11.33307385元/股。

1、定价方法和定价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230Z202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32,139,950.12元，公司总股本68,629,022.00元，计算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38元，2021年度每股收益为1.63元。公司于2022年5月完成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5月26日），以公司当时现有总股本68,629,02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5.00股，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权益分派前公司总股本为68,629,022股，权益分派后总股本增至102,943,533股。考虑前述权益分派对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的影响后，折算的公司2021年底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26元，2021年度每股收益为1.09元。以考虑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折算，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净率为6.02，市盈率为12.48。本次发行价格以公司截至2022年9月30日的每股净资产3.17元（未经审计）为参照折算的市净率为4.29。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及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价值不存在被低估的情形。考虑到公司业务特点及未来业务的变化趋势，上述定价相对

合理。

（2）前次股票发行

公司于2022年进行过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该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8元/股，发行股数为735.31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000万元，发行对象为创合鑫材（厦门）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发行价格考虑前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并根据公司行业发展及公司前景综合考虑而定。

（3）二级市场交易

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60个交易日的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如下：

成交总量为30,743股，成交总额为374,760.00元，平均换手率为0.01%，平均收盘价为12.38元/股。

综上，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二级市场公司股票成交活跃度较低，交易量较少，股票尚未形成合理且较为稳定的市场公允价格。

（4）权益分派情况

2018年5月9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当时现有总股本38,5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70股（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0.49股；以其他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0.21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6月19日。

2019年5月3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当时现有总股本48,895,000股为基数，以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60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6月6日。

2020年5月18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当时现有总股本56,718,2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00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5月29日。

2021年5月19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当时现有总股本62,390,0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00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7日。

2022年5月16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当时现有总股本68,629,02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5.00股，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5月26日。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后，与投资者协商一致确定。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式合理，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 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1）发行对象

本次定向发行为发行对象不确定对象的定向发行。**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对象已经确定。**

（2）发行目的

本公司拟通过本次股票发行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不存在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服务为目的，或者以股权激励为目的的情形。公司将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认购协议中约定其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股份，不存在获取职工或其他服务或股权激励为目的的情形。

综上，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合法合规、发行价格合理，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公司所

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权益分派等多方面因素，定价公允，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

3.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是否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11,029,412.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0,000,000.00 元。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对象已确定。本次定向发行确定 1 个认购对象参与认购，经与发行对象协商一致，本次发行对象认购 5,294,239 股，募集资金为 60,000,000.00 元。未超过预计。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中山公用广发信德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294,239	0	0	0
合计	-	5,294,239	0	0	0

1. 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如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的，公司将依据《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限售。

2. 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的承诺。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的法定限售情形，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可一次性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完成过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前次定向发行每股价格为 6.80 元，发行数量为 7,353,110 股，总募集资金 5,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 月 13 日共支出 38,412,719.96 元，剩余 11,587,280.04 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募集资金用途，并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要求履行程序。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107,500,000.0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42,500,000.00
合计	150,00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主体为挂牌公司，使用形式均为银行转账。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07,50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采购原材料	101,500,000.00
2	支付员工工资社保、缴纳税款	6,000,000.00
合计	-	107,500,000.00

因本次确定对象认购金额上限不足预计的募集资金上限，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拟投入金额根据目前确定对象的认购金额作出以下调整：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采购原材料	43,000,000.00
2	支付员工工资社保、缴纳税款	6,000,000.00
合计	-	49,000,000.00

公司所需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如下：

（1）购买原材料

2022 年度，公司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为 43,309.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的金额为 12,169.91 万元，且随着公司业务增加，对原材料的需求增加，公司将陆续增加采购原材料的金额，并逐步与原材料供应商签订采购协议，且未来子公司刚果金项目投产预计采购原材料的资金需求将超过 10,000 万元。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未来是否用于子公司刚果金项目，需视届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子公司刚果金项目投产运营情况而定。若最终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的一部分用于子公司刚果金项目，公司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则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后，支付给子公司刚果金项目使用。

（2）支付员工工资社保、缴纳税款

公司最近三年的支付员工工资社保、缴纳税款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支付员工工资社保	4,785.45	2,517.83	1,602.16

如上表所示，最近三年支付的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4,785.45 万元、2,517.83 万元、1,602.16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需要支付的各项税费总额为 1,049.67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逐渐增加，公司不断引进先进人才，公司员工人数随之增加，人员待遇也有所增加。公司拟将募集资金中的 600 万元用于支付员工工资社保、缴纳税款，缓解企业资金压力的同时，有助于提升员工薪资待遇，增强企业凝聚力，同时塑造

良好的企业文化，具有合理性。

2.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42,500,000.00 元拟用于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借款/银行贷款发生时间	借款/银行贷款总额(元)	当前余额(元)	拟偿还金额(元)	借款/银行贷款实际用途
1	呈贡华夏村镇银行昆明营业部	2022年6月30日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2	昆明官渡农村合作银行关上支行	2022年9月27日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购销矿产品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2022年6月1日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2022年10月26日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5	昆明官渡农村合作银行关上支行	2022年12月30日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采购矿产品
6	昆明官渡农村合作银行关上支行	2022年12月23日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采购矿产品
7	昆明官渡农村合作银行关上支行	2022年12月26日	4,500,000	4,500,000	4,500,000	采购矿产品
合计	-	-	42,500,000	42,500,000	42,500,000	-

因本次确定对象认购金额上限不足预计的募集资金上限，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拟投入金额根据目前确定对象的认购金额作出以下调整：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借款/银行贷款发	借款/银行贷款总额	当前余额(元)	拟偿还金额(元)	借款/银行贷款实
----	-------	----------	-----------	---------	----------	----------

		生时间	(元)			际用途
1	昆明官渡农村合作银行关上支行	2022年9月27日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购销矿产品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	2022年10月26日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	-	-	11,000,000	-

3.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公司业务快速发展，流动资金需求大，公司本次拟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规定，有利于缓解在公司营业收入规模迅速扩大时经营方面的资金压力，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提升有积极作用，增加了权益资本，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公司本次拟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规定，偿还银行贷款后，将显著降低公司未来发展过程中的资金压力及成本，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具体分析如下：

(1) 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分析：

① 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要求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业务主要包括铜精矿浮选、阴极铜冶炼及钴盐粗深加工等生产类业务和有色金属贸易类业务。

公司生产类业务建设及开展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公司主体	进展情况
1	年产3,000吨铜精矿浮选项目和年产6,000吨阴极铜湿法冶炼项目	荣兴投资有限公司	已于2021年底建成，于2022年3月投产
2	年产10,000吨阴极铜及3,000吨氢氧化钴湿法冶炼项目	金得刚果(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在建，预计2023年5月底完工，2023年6月投产运营
3	年产5万吨高性能锂离子动力电池原材料项目(一期)	安徽金得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初步推进，拟计划2023年底投建完成，2024年投产运营

报告期公司生产类业务、贸易类业务规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2 年度 比 2021 年 度变动情况	2021 年度比 2020 年 度变动情况
生产类业务营业收入	37,362.73	24,433.72	13,119.78	52.91%	86.24%
生产类业务营业成本	22,549.22	12,894.03	8,314.36	74.88%	55.08%
贸易类业务营业收入	24,668.74	75,814.85	74,375.49	-67.46%	1.94%
贸易类业务营业成本	24,041.35	72,540.15	71,933.95	-66.91%	0.84%

综上，公司生产类业务呈现出高速增长趋势。

随着公司上述生产类业务产能规模的持续投建扩产，2023 年产能预计将实现规模式增长，相应的原材料采购、工资费用、运营费用等将会相应大幅增长，从而对流动资金需求大幅增加。

1. 现有融资渠道约束公司未来发展

公司有限的融资渠道制约着公司的发展由于公司的发展历程，目前公司主要生产业务尚在境外，主要的固定资产也形成于境外，且加之固定资产规模不大等因素，导致公司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取得贷款或其他债务融资的规模有限，难以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运营资金需要，公司业务发展速度受到一定制约。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补充公司生产经营中所需的营运资金，缓解公司业务快速发展产生的营运资金缺口，补足公司发展要素短板，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力，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资本结构得到优化，营运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得到显著增强，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快速增长。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

2) 本次募集资金合理性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生产类业务收入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2 年度比 2021 年度增长	2021 年度	2021 年度 比 2020 年 度同比增 长	2020 年度
生产类收入	37,362.73	52.91%	24,433.72	86.24%	13,119.78
生产类成本	22,549.22	74.88%	12,894.03	55.08%	8,314.36
成本占比	60.35%	-	52.77%	-	63.37%

由于 2022 年荣兴投资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阴极铜湿法冶炼项目系 2022 年第二季度才投产试运营，故 2022 年全年生产类业务将实现规模式增长，生产类业务收入将得到显著提高。

按照公司生产类业务产能规模投产情况，2023 年产能较 2022 年将实现规模式增长，相应的原材料采购、工资费用、运营费用等将会相应大幅增长，且 2022 年的生产类项目成本已高达 2.25 亿元，且根据公司预计未来加大生产类业务的预期，粗略预计增加的生产类成本将超 2.25 亿元，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合理性。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有助于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因此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符合公司运营的合理需求，具有必要性、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

体股东的利益。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2023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云南金浔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拟于2023年6月6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2023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就本次股票发行事宜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放公司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达到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支用情况进行监督的目的。此议案已经2023年2月6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将于本次发行认购开始之前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认购公告中进行披露。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一个月内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进行监控，确保募集资金按照规定的用途使用。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12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公司不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比例共同享有。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 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公司股东不包含外国投资者，不需要履行外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2. 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中山新能源为私募投资基金，根据中山新能源《合伙协议》，中山新能源投资决策委员会拥有按照《合伙协议》规定对项目投资作出最终决定的权限，中山新能源无需就本次发行履行事前的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的 32,331,139 股被质押，占公司总股本的 29.31%。如果全部被限制权利的股份被行权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股权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日，公司股权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况。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变化，公司的控制权亦不会发生变化，不会给公司的经营管理带来不利影响。本次定向发行有利于公司平稳经营，把握市场机遇，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本、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总额与净资产额将同时增加，公司资本结构更趋稳健，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同比增加。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流动性，

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1、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不会发生变化。

2、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管理关系

公司股东通过股东大会，提名并选举董事人选等方式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不存在超越股东大会直接、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之情形。

3、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方面

除《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规定外，公司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以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及公司客户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系日常经营活动需要产生，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的业务程序进行。

4、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同业竞争方面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在公司挂牌时签署《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自挂牌至今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未在公司外部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经营经营活动。公司承诺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袁荣先生，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袁荣先生，故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袁荣	102,850,969	93.2494%	0	102,850,969	88.9784%
第一大股东	袁荣	102,850,969	93.2494%	0	102,850,969	88.9784%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注：上表所列示的袁荣先生持股数量及比例均为袁荣先生直接持股数量 93,877,502 股及其通过吉安县合励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股数量 8,973,467 股的合计数据。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价格为不超过 13.60 元/股，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方面因素，并在与发行对象沟通的基础上，根据认购情况最终确定本次

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本次发行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经与本次发行对象协商一致，本次发行价格为 11.33307385 元/股。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发行不存在特有风险。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本协议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云南金得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山公用广发信德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2.3 双方同意，认购人根据本协议支付认购款的义务应以下列事项（合称为“认购款支付条件”）的全部满足或被认购人书面豁免为前提条件：

2.3.1 本协议第 5.1 条下发行人的陈述和保证在作出时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无误的，并且截至付款日也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无误的，且集团公司已履行本次发行交易文件规定的应于付款日或之前履行的承诺事项；

2.3.2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为完成本次发行所需的所有政府、现有股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同意放弃其优先认购权）及第三方（如有）批准、同意、豁免、许可、授权、知悉和弃权等均已取得或达成；

2.3.3 双方已签署并向认购人交付本次发行交易文件，且原件已提供给认购人；

2.3.4 认购人已完成对集团公司业务、法律、财务等方面的尽职调查，尽职调查的结果令认购人满意；且认购人已取得其内部决策机构或投资决策委员会对于本次发行的批准；

2.3.5 股转公司已向发行人出具关于本次发行的无异议函。

2.4 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认购人即可根据法律法规和发行人有效的公司章程之规定，按照持股数及持股比例享有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依照公司章程规定享有分红权、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等权利，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和风险。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和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如有）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发行人新老股东按届时各自的持股比例共享。

注：1、本协议第 5.1 条内容详见本说明书下文之“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2、本说明书中出现的“集团公司”：系指发行人及其（现在和未来）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各级全资子公司/企业、控股公司/企业和分公司，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西藏汇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易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云南久多科技有限公司、金得（新加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JINXUN(SINGAPORE) INTERNATIONAL TRADE PTE. LTD.）、金得新加坡矿业投资有限公司（JINXUN SINGAPORE MINING INVESTMENT PTE.

LTD.)、荣兴投资有限公司（赞比亚）(RONG XING INVESTMENTS LIMITED)、金得刚果（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Jin Xun Congo Mining S.A.R.L）、金得秘鲁矿业有限公司（JINXUN MINERAL PERU S.A.C.）、迈普斯拉美有限公司（MINPUSE LATIN AMERICA S. A. C.）、安徽金得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3、本协议中约定“本次发行交易文件”：系指本协议双方及实际控制人为本次发行所签署的和拟签署的一系列书面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本协议之补充协议（包括其后续修订、补充和/或重述等）、《公司章程》（包括其后续修订、补充和/或重述等），以及该等协议和文件的附录、附件和附属协议和文件。

4、本协议中约定“实际控制人和/或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系指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的持股情况未满足以下任一条件：（1）在表决权层面，实际控制人通过其自身所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表决权、通过其100%拥有的持股平台（如有）所持有的发行人表决权、以及通过其自身作为唯一GP的员工持股平台（如有）所持有的发行人表决权合计应超过50%；（2）在持股数额层面，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数额合计应超过50%；（3）无论是在表决权层面，还是在持股数额层面，实际控制人始终为发行人单一最大股东；以及（4）在经营管理层面，实际控制人始终有权提名和委派发行人过半数的董事，或通过合同及其他安排实现对发行人运营和管理的控制。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0.1 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经自双方适当签署后于本协议文首所载日期起成立，并在以下条件全部成就之时生效：

10.1.1 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10.1.2 股转公司向发行人出具关于本次发行的无异议函、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如有）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1 发行人向认购人陈述并保证，以下各项陈述与保证于作出时、付款日、本次发行完成之日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和不具有误导性的，且在不违反证监会及股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的前提下有效，并确认认购人对本次发行交易文件的签署有赖于该等陈述和保证的真实、准确、完整和不具有误导性：

5.1.1 发行人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有权签订并履行本次发行交易文件；其他集团公司均为根据所在地法律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能够独立地作为一方诉讼主体并承担法律责任，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集团公司终止、停业、解散、清算、合并、分立或丧失法人资格的情形或法律程序，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或“重大不利影响”。（具体释义见“附录二 释义与解释规则”之1.21）。

5.1.2 发行人签署和履行本次发行交易文件是自身真实意思表示，并已经取得所有必需的合法授权，受本次发行交易文件全部条款和条件之拘束。

5.1.3 发行人签署和履行本次发行交易文件，不会违反各集团公司的公司章程、内部规定、与第三方之间的合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相关主管部门的命令、决定、批准或许可、法院的判决、裁决或命令，或与之相抵触，所有因本次发行而需履行的前述文件项下的义务与承诺均根据相关约定及要求适当履行。

5.1.4 集团公司在重大方面遵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政策等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所适用的有关设立及存续、业务经营的法律法规、政策等规定而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主

管政府部门的调查、重大行政处罚或负债的情形。

5.2 认购人向发行人陈述并保证，以下各项陈述与保证于本协议签署日、生效日、付款日和本次发行完成之日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和不具有误导性的：

5.2.1 认购人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及履行本协议。认购人签署、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任何有关法规及政府命令，亦不会与以其为一方或者对其资产有约束力的合同或者协议产生冲突。

5.2.2 认购人保证其符合股转公司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定向发行投资者适当性标准。投资者作为私募投资基金的，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工作，并已获得相关证明文件。

5.2.3 认购人已获得签署本协议所需的一切批准、授权、许可和同意，有权签署本协议，并保证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本次发行的必备法律手续。

5.2.4 认购人保证其系以自身合法拥有的资金认购本次发行新增目标股份，资金来源合法，并且其有足够的能力依据本协议的条款与条件向发行人支付认购价款。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不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购，发行对象无法定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限售安排。但在公司提交合格上市申请时，认购人需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发行人所适用的监管规则出具锁定期承诺。

注：“合格上市”：系指发行人在中国境内 A 股证券交易市场即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不包括股转系统和北京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6. 特殊投资条款

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公司实际控制人袁荣先生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补充协议》存在特殊投资条款。详见补充协议内容摘要。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10.2 协议的解除和终止

10.2.1 协商解除和终止：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双方经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协议可以解除并终止本协议。

10.2.2 单方解除和终止：（1）如果本协议第 2.3 条规定的认购款支付条件在本协议签署日起的 90 日内未得到满足或未被认购人书面豁免，认购人有权在向发行人发出书面通知后单方终止本次发行，本协议自认购人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终止；（2）如果由于任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和/或其他本次发行交易文件且自通知纠正之日起 30 日内未能纠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10.2.3 协议的解除和终止的后果

（1）如果认购人在本协议解除或终止之前尚未向发行人支付认购款的，则在本协议解除或终止后，认购人有权不向发行人支付任何认购款。

（2）如果认购人在本协议解除或终止之前已向发行人支付部分或全部认购款且本协议解除或终止系发行人原因导致的，则发行人应于本协议解除或终止之日起 3 日内向认购人指定的银行账户返还认购人已向发行人支付的认购款，且发行人还应向认购人支付利息，利息以认购人已向发行人支付的认购款为本金加上按照 10% 年单利计算的利息（以认购人向

发行人支付认购款之日起至认购人实际收到返还的认购款之日止为计息期间)，超过 10 个工作日未返还认购款及计息的，发行人应向认购人按尚未返还的认购款及利息的每日万分之五（0.5%）的标准支付逾期还款违约金。如果认购人在本协议解除或终止之前已向发行人支付部分或全部认购款且本协议解除或终止系认购人违约导致的，则发行人应于本协议解除或终止之日起 3 日内向认购人指定的银行账户返还认购人已向发行人支付的认购款减去认购人应承担的违约金或赔偿金（如有）后的剩余部分款项。如果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的，则认购人应配合发行人退回其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发行人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3) 如果本协议的解除或终止系由不可归咎于认购人的原因导致的，则认购人无需返还或承担发行人已向认购人或任何其他方支付的与本次发行有关费用（如有），以及发行人所承担的办理与本次发行的验资、股份登记以及相关工商登记等必备手续相关的所有税费；如果本协议的解除或终止系认购人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则认购人需要向发行人返还或承担前述费用。

(4) 本协议的解除和终止不影响一方因另一方违反本协议而在未发生该等解除和终止时可能拥有的任何求偿权。为免疑义，如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第 10.2.2 条的规定单方解除或终止本协议，该守约方不就其单方解除和终止行为承担任何责任。本协议第七条（信息披露和保密）、第八条（违约与赔偿）、第 10.2（协议的解除与终止）、第十一条（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第十二条（其他）的规定应当在本协议解除和终止后继续有效。

8. 风险揭示条款

A. 甲方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甲方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称“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代码为 870844。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甲方已发行股份总数为 110,296,643 股，每股面值 1 元，甲方的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 110,296,643 元。

B. 乙方系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C. 甲方拟在股转系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1,029,412 股股票，乙方同意按本协议约定的条件、金额及价格认购甲方发行的股票（以下称“本次发行”）。

D. 甲方系依法在股转系统挂牌企业，中国证监会和股转系统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在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乙方应当具备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且符合股转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规定。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8.1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一方（此时称“违约方”）违反本协议或其作为签署方的其他本次发行交易文件（包括其在该等文件中所作的陈述和保证不真实、不准确和/或不完整，和/或其不履行、未履行、未全面履行和/或未及时履行其在该等文件项下的任何承诺和/或义务），且在守约方发出要求改正的通知后三十（30）日内未予改正，致使未违约的本协议或其他本次发行交易文件的当事方（此时称“受损方”）蒙受任何损失，违约方应当就该等损失对受损方作出赔偿，并应当采取相应措施，使受损方免受任何进一步的损害。违反本协

议任何条款的违约方应在收到受损方发出的书面通知的 10 个工作日之内，全额支付因其违约行为而使受损方发生或遭受的一切损失。

8.2 本协议签署成立后，发行人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方案，如果发行人未在本协议第 3.1 款约定的时限内履行前述审议本次发行方案之义务的，则每逾期一天，发行人应向认购人按其应缴付认购款额万分之五（0.5%）的标准支付滞纳金，超过 15 日仍未履行前述义务的，则发行人应向认购人按其应缴付的认购款额百分之五（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应于认购人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 5 日内一次性支付）。

8.3 对于因本次发行完成前已发生的任何事项，若因发行人违反本协议对其约定原因使得认购人因参与本次发行直接承受或发生的所有负债、损失、损害、权利主张、费用和开支、利息、裁决、判决和罚金（包括但不限于律师和顾问的付费和开支）（以下称“损失”）（无论该等损失是在本次发行完成之前或之后发生，且无论该等事项是否已以任何形式披露），发行人应就其自身违反本协议对其约定相关事项向认购人作出赔偿。

8.4 本协议签署成立后，如果认购人未按照约定期限支付认购价款，则每逾期一天，认购人应向发行人按其应缴付而未缴付认购款额万分之五（0.5%）的标准支付滞纳金，逾期超过 15 日未支付的，还需支付应缴付的认购款额百分之五（5%）的违约金。

8.5 本协议双方知悉并确认，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因届时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发生变化，导致发行人或认购人未能及时履行相应义务的，均不构成违约，届时本协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延期或调整协议安排。

11.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中国法律，并在所有方面依中国法律解释。本协议的释义和解释规则详见本协议附录二。

11.2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和/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有效施行的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除仲裁庭另有裁决外，仲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和顾问的付费和开支）由败诉一方承担。争议解决期间，除存在争议的事项外，双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继续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12.1 双方应按照中国法律的规定各自负担任何因订立和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税费。发行人承担办理与本次发行的验资、股份登记以及相关工商登记等必备手续相关的所有费用，认购人不承担相关费用。

12.2 如果本协议相关约定与证券法、股转公司和/或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相冲突的，双方应依照证券法、股转公司和/或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协商对本协议的冲突条款进行调整，并签署书面变更或补充协议。

12.3 本协议的变更或修改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变更或补充协议。在变更或补充协议达成以前，仍按本协议执行。如本次发行在申报过程中，股转公司和/或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于本协议签订主体及其他事项有进一步的要求或变化，则本协议双方同意协商作出必要变更及补充。本协议的变更和修改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4 本协议各条款之间效力独立，如遇国家法律法规、政府指令或司法实践的任何变化，导致本协议任何条款成为非法、无效或者失去强制执行性的，本协议任何其他条款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强制执行性不受影响，但该非法、无效或者失去强制执行性的条款严重损害了本协议其他部分的根本意图和含义的除外。此种情况下，本协议双方将以有效的约定替换原约定，且该有效约定应尽可能接近原约定和本协议相应的目的和精神。

12.5 本协议构成双方之间关于本协议项下主题事项的全部理解和协议，并取代双方之间先前所有关于本协议项下主题事项的书面和口头的理解和协议。

（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本协议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中山公用广发信德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乙方：袁荣

内容摘要：

第一条 业绩承诺

1.1. 实际控制人向认购人承诺，发行人在 2023 年度、2024 年度（以下合称“业绩承诺期限”）经发行人聘请的审计机构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4 亿元、2.3 亿元，合计不低于 3.7 亿元（以下称“累计承诺净利润”）。实际控制人应促使发行人批准聘请拟审计前一财务年度按照被申请合格上市（定义见下文）且过会的上市企业聘请数排名前五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且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 2 个或以上合格上市项目经验的人员作为发行人前述审计机构。若发行人在业绩承诺期限内的累计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以下称“累计实际净利润”）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90%，则认购人和实际控制人协商确认采用以下补偿方式之一，要求：

1.1.1. 实际控制人对认购人进行现金补偿，补偿金额为（累计承诺净利润-累计实际净利润）/累计承诺净利润*认购款-认购人已经获得的现金分红；

1.1.2. 实际控制人以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对认购人进行补偿，补偿股份数量为本协议第 1.1.1 条所约定的应补偿现金金额/本次发行的股份发行价格。

1.2. 本协议第 1.1 条规定的补偿应于发行人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认购人向实际控制人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一次性完成，否则实际控制人应按照每日万分之五（0.5%）利率向认购人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计息基数为未补偿金额。

1.3. 为免疑义，实际控制人应促使发行人批准本协议第 1.1 条规定的审计结果于业绩承诺期限内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次年的 4 月 30 日前或届时认购人书面同意的其他时限前出具。

1.4. 业绩补偿豁免：投资期内实际控制人已按照本协议 7.1.2 履行完毕回购义务，则实际控制人不再承担业绩补偿责任。

第二条 优先认购权

2.1 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或发行新股（无论是股份类证券还是债券类证券）（以下称“拟议增资”）时，实际控制人应促使发行人批准认购人有权在满足投资者适当性标准等相关发行认购条件的情况下按照其持股比例选择优先于发行人的其他现有股东及任何第三方以同等条件及价格参与认购发行人的新增注册资本或新发行股份。

2.2 实际控制人在不违反发行人作为公众公司相关治理规则及信息披露规则前提下，应且应促使发行人批准在拟议增资之前向认购人送达关于拟议增资的书面通知（以下称“增资通知”，通知中规定的认购人答复期限应不少于 30 日），增资通知应列明（a）增资额、类型及主要条件；以及（b）该拟议增资实施后发行人能够收到的对价。如果实际控制人未或未促使发行人向认购人发送增资通知，则实际控制人在其可控制的对发行人的表决权范

国内不得同意继续进行拟议增资。

2.3 认购人有权在其收到增资通知后 30 日内（以下称“优先认购答复期间”）向发行人发出书面认购通知（以下称“优先认购通知”）。优先认购通知应当说明认购人以增资通知中所规定的条款和条件优先认购拟议增资的数额和比例。如认购人在收到增资通知后未在优先认购答复期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任何答复，则视同其放弃优先认购权。

2.4 就认购人在拟议增资中未认购的部分，在优先认购答复期间届满后 120 日内，如果发行人未能和拟议增资的认购人根据不优于提供给认购人的发行条款和条件达成有法律约束力的认购安排，则未经重新履行上述条款规定的优先认购权程序，实际控制人在其可控制的对发行人的表决权范围内不得同意发行人进行拟议增资。

2.5 下列情况下，认购人不享有对新增注册资本或发行新股的优先认购权：（a）发行人的股份分拆或股份分红等情况下发行股份；（b）发行人为实施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员工股份激励计划（以下称“合格员工股份激励计划”）而新增注册资本；（3）发行人资本公积同比例转增注册资本。

第三条 反稀释

3.1 在发行人完成合格上市（指发行人在中国境内 A 股证券交易市场即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不包括新三板和北京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称“合格上市”）之前，若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或发行新股（无论是股份类证券还是债券类证券）的每股价格（以下合称“贬值发行价格”）低于认购人在本次发行取得目标股份的每股购买价格（以下称“每股购买价格”，若发行人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以及实际控制人已向认购人支付业绩承诺现金补偿的，则原投资价格应相应调整）（以下称“贬值发行”），则实际控制人和认购人有权协调选择以下任一种或两种反摊薄方式对其进行补偿：

3.1.1. 实际控制人在收到认购人的通知后 30 日内，以中国法律允许的最低对价向认购人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以使认购人的每股购买价格降至与该次贬值发行价格相同的价格。调整后认购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数额为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的数额：

$$\text{调整后认购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数额} = \frac{\text{调整前认购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数额} \times \text{调整前认购人的每股购买价格}}{\text{贬值发行价格}}$$

3.1.2. 实际控制人在收到认购人的通知后 30 日内，向认购人提供现金补偿，以使认购人的每股购买价格降至与该次贬值发行价格相同的价格，具体补偿金额为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的数额：

$$A = B * (P1 - P2)$$

其中：

A = 现金补偿金额

B = 调整前认购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数额

P1 = 认购人调整前的每股购买价格

P2 = 贬值发行价格

3.2 如果根据本协议第 3.1.1 条的规定所确定的补偿方式为实际控制人向认购人转让

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则（a）实际控制人应且实际控制人应促使发行人批准签署一切必要的文件和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放弃其相应的优先购买权，以及向有关政府部门办理登记/备案等）（如需），以促成实际控制人以中国法律允许的最低对价向认购人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以使认购人的每股购买价格降至与贬值发行价格相同的价格；以及（b）应由实际控制人实际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购股成本和税费，包括但不限于认购人向实际控制人支付的股份对价以及相关税费、交易成本等。若因受限于相关法律的规定，认购人不能按照上述规定以中国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从实际控制人处获得调整后的股份数额，在认购人与实际控制人相应签署有对价支付义务的股份转让协议的同时或者之后（根据认购人自主判断确定），实际控制人应按认购人要求的格式出示一份书面的股份转让价款豁免函，豁免认购人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义务；对由豁免产生的认购人相关税收义务，实际控制人应当给予认购人充分补偿，使得最后的效果是认购人并未因此承担任何税收义务或支付。

3.3 实际控制人同意并承诺，根据本协议第三条对认购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数额进行的调整应当根据认购人和实际控制人的协商选择在发行人贬值发行之前完成或同时完成。

3.4 认购人应被视为自上述权益调整机制约定的调整实际发生之日即已持有调整后的股份，并按照调整后的股份比例享有权利。

第四条 转股限制

4.1 未经认购人事先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不得对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做任何处置（包括直接或间接转让、出售、赠与、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融资外设定权利负担、授予权利或经济利益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所实际拥有的任何发行人股份），但（1）为合格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以及反稀释补偿之目的实施的股份转让；（2）实际控制人一次性或累计处置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中的10%的部分（于本协议签署日对应发行人9,387,750股股份）且不导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和/或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不受本条之限制。

4.2 违反本协议第4.1条项下转股限制的行为以及任何恶意或故意规避本第4.1条项下转股限制的行为构成实际控制人违约，包括但不限于（a）通过向员工持股平台增资或增发的形式规避；（b）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通过受托持股、名义持股和/或股份代持等方式规避。实际控制人应在认购人向其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5日内一次性向认购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认购款的20%计算。

4.3 认购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该等股份相关的所有权利转让给任何符合发行人所适用的监管规则有关股东资格规定的第三方，无需取得任何其他方的同意，但受让方不得为发行人的竞争对手，实际控制人可先于受让方以同等条件和价格购买认购人拟转让的发行人股份。

4.4 在发行人完成合格上市之后，实际控制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应按照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挂牌/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进行锁定和出售。

第五条 优先购买权

5.1 受限于本协议第四条（转股限制）的相关规定，如果实际控制人拟向一个或多个主体（为免疑义，该等主体包括发行人其他股东）（以下称“拟受让股份方”）直接或间接出售、转让、赠与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以下合称“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发行人股份（以下称“拟转让股份”），或在任何时间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被非自愿地转让给任何主体，认购人可先于拟受让股份方以同等条件和价格购买拟转让股份。但是，为合格

员工股份激励计划及反稀释补偿之目的实施的股份转让不受本条款之限制。

5.2 实际控制人按本协议第 5.1 条的规定转让拟转让股份前，应就其进行该转让的意向首先向认购人发出书面通知（以下称“转股通知”）。转股通知应当包括：（a）对拟转让股份的描述，包括但不限于转让的注册资本数额、转让价格、转让价格支付期限等；（b）拟受让股份方的身份，包括但不限于拟受让股份方的姓名/名称及经营范围（如适用）等；及（c）拟进行的转让所依据的主要条款和条件。转股通知应当证明实际控制人已自拟受让股份方处收到确定的要约，并且基于善意确信其可以根据转股通知中的条款和条件就该转让达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转股通知应同时包括任何书面建议、条款清单、意向书或其他有关拟定转让的协议的复印件。如果实际控制人未向认购人发送转股通知，则不得继续进行拟转让股份的转让。

5.3 认购人有权在其收到转股通知后 30 日内（以下称“优先购买答复期间”）向实际控制人发出书面购买通知（以下称“优先购买通知”）。优先购买通知应当说明认购人以转股通知中所规定的条款和条件优先购买拟转让股份的数额和比例。如认购人在收到转股通知后未在优先购买答复期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任何答复，则应视为其已对实际控制人在转股通知中说明的转让作出了书面同意，并放弃了本协议第五条约定的优先购买权。

5.4 实际控制人应且应促使发行人批准及其他相关方配合行使优先购买权的认购人办理中国法律及所适用的挂牌/上市监管规则所规定的所有股份转让手续。

5.5 认购人应按照其持股比例就拟转让股份行使其优先购买权，认购人有权行使的优先购买权的股份数=本次拟转让股份数×认购人在发行人的整体持股比例。

5.6 为免疑义，出现任何恶意或故意规避认购人优先购买权的行为均构成实际控制人违约，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向员工持股平台增资或增发的形式规避认购人优先购买权的行为。实际控制人应在认购人向其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 5 日内一次性向认购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认购款的 20% 计算。

第六条 随售权

6.1 受限于本协议第四条（转股限制）的相关规定，实际控制人拟向一个或多个主体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发行人股份时：

6.1.1 在该等转让将不会导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和/或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下，认购人有权与实际控制人一起按照双方届时的相对持股比例以转股通知中所列明的价格以及其他条款和条件共同向拟受让股份方转让其各自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实际控制人应促使认购人前述权利的实现。

如果（a）拟受让股份方拒绝购买任何数量的认购人拟转让的股份；或（b）该拟受让股份方未能在完成对实际控制人所转让的股份的购买之前或同时完成对认购人拟转让的股份的购买，则实际控制人不得向该拟受让股份方转让股份，否则构成实际控制人违约，且实际控制人应于认购人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 5 日内一次性向认购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以认购款的 20% 计算。

6.1.2 在该等转让将会导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和/或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下，认购人有权优先于实际控制人在本协议第五条所定义的转股通知中所列明的价格以及其他条款和条件向拟受让股份方出售其届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发行人股份，实际控制人应促使认购人前述权利的实现。

如果（a）拟受让股份方拒绝购买任何数量的认购人拟转让的股份；或（b）该拟受让股份方未能在完成对实际控制人所转让的股份的购买之前完成对认购人拟转让的股份的购

买，则实际控制人不得向该拟受让股份方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除非实际控制人在该等转让完成之前按照在本协议第五条中所定义的转股通知中所列明的价格以及其他条款和条件完成对认购人拟转让的股份的购买；否则，实际控制人应于认购人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5日内一次性向认购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以10%年单利计算的认购人拟转让股份的价格的利息，计息期间为实际控制人向拟受让股份方转让股份之日起至认购人实际收到违约金之日。

6.2 若认购人行使上述权利的转让价款低于该等转让价款所对应的认购人持有的转让股份的投资金额 $\times (1 + 10\% \times N)$ （其中 $N = \text{认购人届时该等转让价款所对应的认购人持有的转让股份的投资金额实际支付之日至认购人实际收到转让价款之日的天数} \div 365$ ），则实际控制人应以现金向认购人补足差额（认购方在转让之前已经取得的现金红利等扣除）。若分期向认购人支付转让价款的，则应按照每一笔转让价款的实际支付之日分别计算。

6.3 实际控制人应且应促使发行人批准配合认购人办理中国法律及所适用的挂牌/上市监管规则所规定的所有相关股份转让手续。

6.4 如果认购人放弃或未行使本协议第五条所规定的优先购买权，且也放弃或未行使本协议第六条所规定的随售权，实际控制人可以在随售答复期间届满后或者认购人书面确认放弃或不行使其优先购买权和随售权后（以先发生者为准）将拟转让股份按照转股通知中所列明的价格以及其他条款和条件转让给转股通知中所列的拟受让股份方。该等转让应在随售答复期间届满后或者认购人书面确认放弃或不行使其优先购买权和随售权后（以先发生者为准）120日内严格按转股通知中所列的价格、条款和条件予以完成，否则，认购人仍有权按本协议第五条的规定行使优先购买权，同时仍有权按本协议第六条的规定行使随售权。

第七条 回购权

7.1 认购人的回购权

7.1.1 在以下任一情形发生后的任何时间内，认购人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以下称“回购义务人”）以回购价格（定义如下）回购认购人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发行人股份：

- (1) 发行人未能于2025年7月31日前实现合格上市；
- (2) 业绩承诺期限内发行人任一年度经审计的实际净利润低于该年度承诺净利润的60%；
- (3) 业绩承诺期限内发行人累计实际净利润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的90%；
- (4)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和/或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 (5) 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涉嫌重大违规或犯罪导致发行人无法正常经营；实际控制人发生与集团公司业务和经营无关的故意犯罪行为；和/或实际控制人被依法进行刑事调查或追究刑事责任；
- (6) 发行人和/或实际控制人严重违反本次发行交易文件，且经通知纠正之日起30日内未能纠正的；
- (7) 实际控制人不再为集团公司全职工作，或违反竞业禁止和/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8) 集团公司丧失或者无法续展其主营业务不可或缺的业务资质或批准；和/或集团公司的业务无法继续开展、被禁止或受到重大限制（如战争、暴乱、骚乱、特定的政府行为）；
- (9) 集团公司核心技术或知识产权被法院、仲裁机构或其他有权机构认定为侵权，而

对集团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实质性障碍；

(10) 发行人其他股东要求行使其享有的回购权。

7.1.2 为本协议之目的，“回购价格”为以下二者之孰高者：

(1) 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的价格：

回购价格 = 认购人所要求回购的股份对应的实际投资金额 $\times (1 + 10\% \times N)$ - 认购人已经获得的现金分红 - 实际控制人已向认购人支付的业绩承诺现金补偿

其中，N = 认购人要求回购的股份对应的投资金额实际支付之日至认购人发出书面回购通知之日的天数 $\div 365$ ，若实际控制人分期向认购人支付回购价格对应款项的，则应按照每一笔回购价格对应款项的实际支付之日分别计算。

(2) 认购人所要求回购的股份在回购通知日（定义如下）所对应的发行人经发行人聘请的审计机构审计的上一年度末合并报表的账面净资产值。

7.2 回购价格的支付

7.2.1 回购义务人应在认购人发出要求回购的书面通知（以下称“回购通知日”）之日起 60 日内一次性向认购人支付全部回购价格，或由回购义务人寻找第三方完成对认购人股份的收购并一次性支付全部回购价格。

7.2.2 如果回购义务人未在上述 60 日内向认购人付清全部回购价格，则每迟延一日，回购义务人应按照每日万分之五（0.5%）的利率向认购人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计息基数为未回购股份对应的实际投资金额。

7.3 在认购人根据本协议的规定要求回购义务人回购认购人所持有的全部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下，直至回购义务人向认购人支付完毕全部回购价格，认购人仍享有其在本协议项下各项权利。

第八条 优先清算权

8.1. 约定解散事由

8.1.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如果发行人发生如下任一情形，那么在认购人事先书面同意的前提下，实际控制人应促使发行人批准解散发行人：

(1) 发行人停产或停业；或者发行人被政府部门勒令停产或停业；或者发行人为从事经营活动所必需的或其他对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授权、执照、许可或登记被吊销、撤销、失效或到期后未续期；或者任何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而言的必要资产被任何政府部门没收、征收或征用，以致发行人无法从事其正常的经营活动且在连续 3 个月内无法通过努力恢复营业，或无法实现其经营目标；

(2) 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控制人连续 3 个月下落不明；发行人生产经营停顿达 3 个月；发行人持续 1 年以上无法召开股东大会；股东表决时无法达到法定、约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比例，持续 1 年以上不能做出有效的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董事长期冲突（包括持续 1 年以上不能做出有效的董事会决议），且无法通过股东大会解决；经营管理发生其他严重困难，发行人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的情形）；

(3) 发行人发生严重亏损，无力继续经营；

(4) 发行人因不可抗力遭受重大损失，无法继续经营；

(5) 发行人发生视同清算事件（定义见下文）。

8.2. 清算义务与责任

8.2.1. 如果发行人发生法定解散事由和/或认购人根据本协议第 8.1 条（约定解散事由）的规定要求解散发行人，则 (a) 实际控制人应且应促使发行人批准发行人的解散和清算（包

括但不限于实际控制人应在法定期限内促使发行人批准解散发行人的决议、启动清算程序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并完成清算，且实际控制人应且应促使其委派董事在其职责范围内应妥善管理和保管发行人的主要财产、账册和重要文件等）；(b) 实际控制人应尽一切努力配合并促成发行人的解散和清算，包括但不限于促成股东通过解散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决议，以及签署和交付所有有关文件并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完成发行人的解散和清算；以及(c) 实际控制人应且促使发行人届时的法定清算义务人在法定期限内启动清算程序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并完成清算。

8.2.2. 如果实际控制人违反本协议第 8.2.1 条的规定，则认购人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以认购人回购价格回购认购人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发行人股份，并适用本协议第七条（回购权）的相关规定。

8.2.3. 实际控制人应全额补偿/赔偿认购人承担的任何与发行人解散和/或清算相关的赔偿/清偿责任，除非有证据证明该等索赔、责任和开支是由于认购人的欺诈或故意所引起。

8.3. 清算优先权：实际控制人同意并保证，发行人按法定程序解散（无论是基于法定解散事由还是约定解散事由，无论是自愿还是非自愿）并进入清算程序后，发行人的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发行人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以下称“可分配清算财产”）在依法分配给认购人后，若认购人未全额获得认购人清偿额，认购人可以根据其届时的持股比例优先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主体（如有）进行分配直至获取全部认购人清偿额。

为本协议之目的，“认购人清偿额”指认购人届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所对应的实际投资金额 $\times (1 + 10\% \times N)$ （其中 $N = \text{认购人届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所对应的实际投资金额的实际支付之日至发行人实际支付认购人清偿额之日的天数} \div 365$ ，若发行人分期向认购人支付认购人清偿额的，则应按照每一笔认购人清偿额的实际支付之日分别计算）- 认购人已经从公司获取的现金红利- 实际控制人已向认购人支付的业绩承诺现金补偿（如有）等。

8.4. 调整机制：如果法律要求可分配清算财产需要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则为了在满足相关法律的要求的同时实现双方在本协议第 8.3 条项下约定的分配方案，双方同意该等可分配清算财产将按照如下机制和程序进行分配调整：

(1) 可分配清算财产首先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给各股东（以下称“初次分配”）；

(2) 初次分配完成后，实际控制人应采取措施再次调整其自初次分配中获得的清算财产数额，使得认购人最终获得的可分配清算财产的数额达到本协议第 8.3 条所述方案项下相同的经济效果。

8.5. 补偿机制：如果认购人未全额获得认购人清偿额，实际控制人应就认购人清偿额和认购人在清算中实际获得的分配额的差额对认购人进行补偿。若实际控制人未在收到认购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补足差额的，则每迟延一日应按照未补足回购价格的万分之五（0.5%）向认购人支付违约金，直至其完全履行。

8.6. 视同清算事件时的分配规则：若发生视同清算事件，实际控制人应促使发行人批准在该等视同清算事件中获得的所有收入应按照本协议第 8.3 的分配顺序和分配方案进行分配，并适用本协议 8.4 条调整机制及第 8.5 条的补偿机制（如需）。

8.7. 为本协议之目的，“视同清算事件”指 (a) 任何导致发行人发生合并、被收购，或者出售主要或全部资产，而导致发行人各股东的持有的存续发行人的已发行股份的比例不高于 50% 的事件；和/或 (b) 任何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或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事件。

第九条 信息权、查阅权、审计权、检查权

9.1 信息权

9.1.1 实际控制人应在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发行人股票挂牌或上市所在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前提下通知并提醒认购人查阅发行人下述已公开披露的资料/信息：

- (1) 发行人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 (2) 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且已经按照发行人股票挂牌或上市所在证券交易场所相关规则公开披露的年度合并预算；及
- (3) 认购人根据需要，不时要求的其他合理材料。

9.1.2 任一集团公司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时，实际控制人应在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股票挂牌或上市所在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前提下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认购人。

9.1.3 实际控制人应在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发行人股票挂牌或上市所在证券交易场所相关规则的前提下至少每季度及时通知并提醒认购人查阅集团公司的下列已公开披露的重大经营信息，且实际控制人应确保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及完整性，前述重大经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 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案及决议；
- (2) 发生的关联交易及资金占用事件；
- (3) 政府机构或监管部门的重大处罚事件；
- (4) 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件；
- (5) 新制定或修改的重要管理制度；
- (6) 高级管理人员和本协议附录所列之集团公司的关键员工（以下称“关键员工”）

的变动信息；

- (7) 可预期的重大收益或损失事件；
- (8) 其他可能对认购人利益造成实质影响的经营信息；及
- (9) 认购人合理范围内要求的其他信息，或已向其他股东透露的信息。

9.1.4 实际控制人保证，在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发行人股票挂牌或上市所在证券交易场所相关规则的前提下，实际控制人通知并提醒认购人查阅的发行人所有财务报表和财务报告应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并由认购人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及出具；且实际控制人提供给认购人的以上财务数据均应真实、准确、完整、公允地反映集团在相应时期的经营情况。

9.1.5 如果实际控制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通知并提醒认购人查阅本协议第 9.1 条规定的任何资料/信息，认购人在以书面方式通知实际控制人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仍未提供该等资料/信息且认购人与发行人未就该等资料/信息的延期提供达成一致的，则每迟延一日，实际控制人应按照相关认购人投资价款的万分之五（0.5%）向认购人支付违约金。

9.2 查阅权、检查权

9.2.1 实际控制人保证，在认购人提前至少 5 个工作日发出合理通知，且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发行人股票挂牌或上市所在证券交易场所相关规则的的前提下，应负责协调配合认购人查阅任一集团公司的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

9.2.2 在合理提前通知并不干扰集团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且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发行人股票挂牌或上市所在证券交易场所相关规则的前提下，实际控制人应负责

协调配合认购人在正常的上班时间内进入集团公司办公场所并接触工作人员，与相关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会计师、法律顾问和投资银行家讨论集团公司的业务、经营和情况，但认购人不得要求发行人及相关工作人员配合提供其尚未公开披露的内幕信息。

9.2.3 实际控制人在此确认，实际控制人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发行人股票挂牌或上市所在证券交易场所相关规则的前提下向认购人提供本协议所列的文件以及认购人对集团公司不时开展的调查均系为集团公司之利益。实际控制人应促使本协议规定的认购人的各项权利等得以实现。

第十条 分红、股权激励及资金用途

10.1 分红

实际控制人应促使发行人批准按发行人各股东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利润。

10.2 股权激励

未经认购人事先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应促使发行人批准发行人实施现有或新的合格员工股份激励计划不得稀释认购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例。

10.3 实际控制人承诺，未经认购人事先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就募集资金使用进行决策时，实际控制人作为参与决策方不得同意发行人将认购款及其收益用于非主营业务的其他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投资（与集团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除外）、被大股东或其关联企业占用（包括偿还大股东或关联方占用的资金或借款）。

第十一条 竞业禁止和全职投入

11.1 竞业禁止

11.1.1 实际控制人特此承诺并保证，在其于集团公司任职期间至其离职或不再持有集团公司股份（以较晚发生者为准）之后 2 年内，未经认购人事先书面同意，其本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任何实体）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利用亲属或他人名义）从事如下任一行为：

(1) 以任何方式参与竞争业务和/或关联业务，与任何从事竞争业务和/或关联业务的主体和/或其关联方建立劳动关系、劳务关系、服务关系、合作关系、代理关系、投资关系或其他相关法律关系，以及为任何从事竞争业务和/或关联业务的主体和/或其关联方提供任何支持（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技术、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支持）、服务、咨询、指导、顾问、协助或资助。为本协议第 11.1 条之目的，“参与”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参股、持股、收购、设立、创立、管理、经营、承包经营、受托经营、任职、合作等，无论是作为认购人、股东、合伙人、经营者、管理者、董事、雇员、代理商、承包商、顾问或其他任何身份；

(2) 签署任何可能限制或损害集团公司从事其现有业务的协议、做出任何类似承诺或采取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3) 为集团公司以外的任何主体的利益，使用集团公司的拥有的资源、平台、数据、信息、知识产权、标识或其他类似标志等；

(4) 向集团公司曾经或现在的客户提供与竞争业务和/或关联业务相关的商品或服务；

(5) 引诱或企图引诱集团公司的供应商、经销商、运营商、客户或其他业务关系方，使之停止与集团公司的业务，或以任何方式干扰集团公司与前述任何主体或业务关系方之

间的关系；

(6) 雇佣集团公司的员工，或劝说或诱导集团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包括但不限于关键员工）离职或者不再服务于集团公司。

11.1.2 实际控制人应当促使每一关键员工在其于集团公司任职期间至该关键员工离职或不再持有集团公司股份（以较晚发生者为准）之后 2 年内，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利用亲属和他人名义）从事本协议第 11.1.1 条所列的任一行为。

11.1.3 实际控制人同意，且实际控制人应当促使关键员工同意，实际控制人和关键员工在集团公司任职/服务期间及之后的 12 个月内，(a) 为履行集团公司职务或利用集团公司的物质技术条件完成的研究、开发成果的知识产权及相关权利均归发行人所有；以及 (b) 所获得的与集团公司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均归发行人所有。

11.2 全职投入

实际控制人应当，且应当促使关键员工，在集团公司任职期间，(a) 为集团公司全职工作，不从事任何兼职，不在其他公司、企业、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中担任任何职务；以及 (b) 将其全部精力和工作时间投入集团公司的管理、经营和业务发展。

第十二条 实际控制人的陈述、保证及其他承诺

12.1 实际控制人向认购人陈述并保证，以下各项陈述与保证于作出时、付款日、本次发行完成之日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和不具有误导性的，并确认认购人对本次发行交易文件的签署有赖于该等陈述和保证的真实、准确、完整和不具有误导性：

12.1.1 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公民，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能够独立地作为一方诉讼主体并承担法律责任；发行人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有权签订并履行本次发行交易文件；其他集团公司均为根据所在地法律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能够独立地作为一方诉讼主体并承担法律责任，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集团公司终止、停业、解散、清算、合并、分立或丧失法人资格的情形或法律程序。

12.1.2 发行人和实际控制人签署和履行本次发行交易文件是自身真实意思表示，并已经取得所有必需的合法授权，受本次发行交易文件全部条款和条件之拘束。

12.1.3 发行人和实际控制人签署和履行本次发行交易文件，不会违反各集团公司的公司章程、内部规定、与第三方之间的合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相关主管部门的命令、决定、批准或许可、法院的判决、裁决或命令，或与之相抵触，所有因本次发行而需履行的前述文件项下的义务与承诺均根据相关约定及要求适当履行。

12.1.4 集团在重大方面遵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政策等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所适用的有关设立及存续、业务经营的法律法规、政策等规定而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主管政府部门的调查、重大行政处罚或负债的情形。

12.2 实际控制人就认购人支付认购款前事项向认购人作出如下承诺：

12.2.1 实际控制人应已、且其应促使发行人关键员工均已 (1) 与发行人签署经认购人认可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知识产权保护及竞业限制协议，并 (2) 签署、向认购人交付格式和内容符合本协议约定且令认购人满意的不竞争承诺函，且相关内容不涉及违反股转公司相关业务规定的特殊条款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

12.2.2 实际控制人应已签署并向认购人交付格式与内容符合本次发行交易文件约定且令认购人满意的认购款支付条件满足确认函，且相关内容不涉及违反股转公司相关业务规定的特殊条款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

12.3 实际控制人就本次发行完成后事项向认购人作出如下承诺：

12.3.1 实际控制人应促使发行人，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或认购人同意的其他时限内办理完毕本次发行的工商变更登记与备案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注册资本及股本的变更和公司章程的备案）。

12.3.2 实际控制人应当促使集团公司合法经营，持续遵守相关现行和未来不时更新的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行业监管、工商、财务、税务、海关、外汇、环保、卫生、消防、生产安全、劳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反腐败与反商业贿赂等相关领域的法律规定，做到各方面经营合法合规，不得出现对 IPO 产生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12.3.3 实际控制人应当促使集团公司持续有效维持其已获得的业务许可；且如果今后所在地法律或政府部门明确要求任何集团公司取得任何业务许可，实际控制人应当促使各集团公司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与行动及时地获得该等业务许可，且实际控制人应当促成各集团公司毫不延迟地申请并获得该等业务许可。

12.3.4 实际控制人应当促使集团公司取得并维持其业务所需的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的授权和许可。

第十四条 违约与赔偿

14.1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包括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陈述和保证不真实、不准确和/或不完整，和/或其不履行、未履行、未全面履行和/或未及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和/或义务），且在守约方发出要求改正的通知后三十（30）日内未予改正，致使守约方蒙受任何损失，违约方应当就该等损失对守约方作出赔偿，并应当采取相应措施，使守约方免受任何进一步的损害。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款的违约方应在收到守约方发出的书面通知的 10 个工作日之内，全额支付因其违约行为而使守约方发生或遭受的一切损失。特别地，若实际控制人不履行、未履行、未全面履行和/或未及时履行其在本协议第 12.3 条项下的任何承诺和/或义务，则实际控制人应向认购人支付按照其支付的认购款的 1% 计算的违约金（为避免异议，实际控制人因违反该项下的承诺和/或义务合计支付金额不超过认购人支付认购款的 1%）。

14.2 对于因本次发行完成前已发生的任何事项，若因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违反本次发行交易文件对其约定，使得认购人因参与本次发行直接承受或发生的所有负债、损失、损害、权利主张、费用和开支、利息、裁决、判决和罚金（包括但不限于律师和顾问的付费和开支）（以下称“损失”）（无论该等损失是在本次发行完成之前或之后发生，且无论该等事项是否已以任何形式披露），实际控制人应就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违反本次发行交易文件对其约定相关事项共同和连带地向认购人作出赔偿，并使认购人不受损害。

14.3 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在《股份认购协议》10.2.3 条第（2）款项下对认购人的义务和违约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14.4 如果本次发行交易文件相关约定本身并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监管机构及股转公司相关规定，仅是与公司章程就同一事项的规定冲突或不一致，由此导致认购人损失的，实际控制人应向认购人作出赔偿，并使认购人不受损害。

14.5 未经认购人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或义务。

第十六条 协议的生效、解除和终止

16.1 本协议经双方适当签署后于本协议文首所载签署日起成立，并在以下条件全部成就之时生效：

16.1.1 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16.1.2 股转公司向发行人出具关于本次发行的无异议函、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如有）。

16.2 本协议的解除和终止

16.2.1 协商解除和终止：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双方经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协议可以解除并终止本协议。

16.2.2 单方解除和终止：如果（1）《股份认购协议》终止或（2）由于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且自通知纠正之日起 30 日内未能纠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16.3 本协议的解除和终止的后果：本协议的解除和终止不影响一方因另一方违反本协议而在未发生该等解除和终止时可能拥有的任何求偿权。为免疑义，如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第 16.2.2 条的规定单方解除或终止本协议，该守约方不就其单方解除和终止行为承担任何责任。本协议第十三条（保密）、第十四条（违约与赔偿）、第 16.2 条（协议的解除与终止）、第十七条（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第十九条（其他）的规定应当在本协议解除和终止后继续有效

第十八条 权利的终止与恢复

18.1 若由于股转系统和/或中国境内 A 股交易市场的规则或交易机制的原因导致认购人在本次发行交易文件中的相关权利无法实现的，双方应协商选择其他的替代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由实际控制人进行现金补偿等）以实现本次发行交易文件中相关条款的相同经济效果。

18.2 若认购人在本次发行交易文件项下享有的任何权利成为发行人合格上市的法律障碍，则认购人同意在友好协商的前提下，根据届时的上市审核政策对该等权利予以修订、解除、终止或停止执行，并配合签署相关文件。

18.3 双方同意并确认，若认购人在本次发行交易文件项下享有的任何权利被解除、终止或停止执行，则该等权利应在下述任一情形发生之日起恢复效力，且该等恢复效力的特殊权利具有追溯力，有关期间自动顺延：

（1）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未被受理、被劝退、主动撤回、或未获得中国证监会和/或相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核准、注册；或

（2）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自证券交易所受理后届满 24 个月而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或注册、或未最终在证券交易所成功挂牌交易。

为免疑义，若本协议第一条（业绩承诺）在被解除、终止或停止执行前需尚未执行完毕的，则参照本条恢复效力并具有追溯力，有关期间自动顺延；本协议第一条（业绩承诺）在被解除、终止或停止执行前已执行完毕的，则不再恢复效力。

18.4 本协议自双方履行完毕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双方协商一致签署解除或终止协议/补充协议（孰早）之日起终止。

第十九条 其他

19.1 本协议中使用“实际控制人应促使发行人批准”一词或同等含义的表述时，系指实际控制人应根据认购人的要求并依据发行人章程规定的相关程序，在其可控制的对发行人的表决权范围内（实际控制人应并应促使其有表决权的关联方参加相关内部决策会议、

参与表决并投赞成票）促使发行人审议批准。

19.2 本协议中，除非另有说明，条号和标题仅为方便参阅而设，不影响本协议的释义或解释。

19.3 本协议的变更或修改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变更或补充协议。本协议的变更和修改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变更或补充协议达成以前，仍按本协议执行。

19.4 本协议各条款之间效力独立，如遇国家法律法规、政府指令或司法实践的任何变化，导致本协议任何条款成为非法、无效或者失去强制执行性的，本协议任何其他条款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强制执行性不受影响，但该非法、无效或者失去强制执行性的条款严重损害了本协议其它部分的根本意图和含义的除外。此种情况下，本协议双方将以有效的约定替换原约定，且该有效约定应尽可能接近原约定和本协议相应的目的和精神。本协议相关条款若与股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相冲突的无效，但实际控制人应在不违反股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的前提下配合认购人协商采取补救措施并签订补充协议。

注：本协议附录所列之集团公司的关键员工指：袁荣、袁梅、羊永昌、李海、袁理明。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开源证券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法定代表人	李刚
项目负责人	赵阳立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杨柳、薛茹
联系电话	029-88365802
传真	029-88365802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德恒（三亚）律师事务所
住所	崖州区崖州湾科技城三亚百泰产业园四号楼436单元
单位负责人	张帆
经办律师	杨昕炜、肖彬
联系电话	0898-88359895
传真	0898-88359895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
经办注册会计师	俞国徽、童波、丁超
联系电话	010-66001391
传真	010-66001391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8598977

七、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袁荣

袁梅

羊永昌

李孟滔

郑冬渝

姚荣辉

夏洪应

全体监事签名：

严磊

朱知明

王琇璇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袁荣

袁梅

羊永昌

云南金矿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3年5月22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袁荣

年 月 日

控股股东签名：

袁荣

年 月 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赵阳立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杨昕炜

肖彬

机构负责人签名：

张帆

北京德恒（三亚）律师事务所（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八、备查文件

- （一）《云南金浔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二）《云南金浔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三）《云南金浔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四）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
- （五）法律意见书；
- （六）公司与中山新能源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
- （七）袁荣与中山新能源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